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了完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。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均为被保险人，因此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- 3、累计赔偿限额：1 亿元人民币
- 4、保费总额：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 年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本次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，降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；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此外，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